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(**只透過電郵發放**) 立法會CB(3) 437/19-20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B/CED/1 (18-19)

電 話: 3919 3307

日 期: 2020年5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#### 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就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20年5月12日發出的CB(3)413/19-20號文件,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,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,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,附上擬議修正案,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顈琛代行)

連附件

### 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 建議修正案

15 在建議的第 96F(2)(a)條中,在"妨礙"之前加入"故意"。